

公 证 书

(2022)京中信内经证字第43874号

申请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
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法定代表人：邱军

授权代理人：段百川，男，1991年9月17日出生。

授权代理人：封帆，女，1981年8月6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
于2022年4月12日委托段百川、封帆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国泰
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
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
申请书、身份证、《关于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LOF）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的议案》
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的



1650111380111

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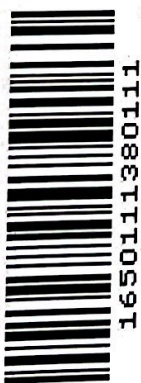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2年4月15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2年4月15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2年4月16日、2022年4月18日、2022年4月19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2022年5月21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延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3、申请人于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7月26日17:00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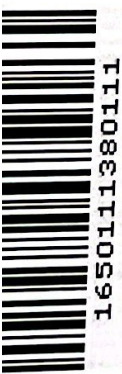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2年7月27日上午10:00, 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洽谈室出席了《关于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段百川、封帆对截止至2022年7月26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朱杰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 截止至权益登记日, 该基金总份额共有731,663,757.77份, 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82,130,477.98份, 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2.23%, 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82,130,477.98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 兹证明, 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李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 17:00 止。计票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参加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人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382,130,477.98 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731,663,757.77 份的 52.23%，其中 382,130,477.98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

根据表决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数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达 50% 以上，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张明 封帆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王
公证人员： 李杜 李青
见证律师： 高柯斐

2022 年 7 月 2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